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。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

注册会计师逾 1,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,500 人。

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.55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.8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.38 亿元。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9.05 亿元人民币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325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对其专业能

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，认为其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，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，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5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结论、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结果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